

省人大常委会修改八部地方性法规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市区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全面禁烟

昨日上午,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涉及夫妻生娃、公共场所禁烟等内容。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关键词 计划生育 再婚夫妻也可生育两个子女

按照新修改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将条例第十五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含再婚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已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后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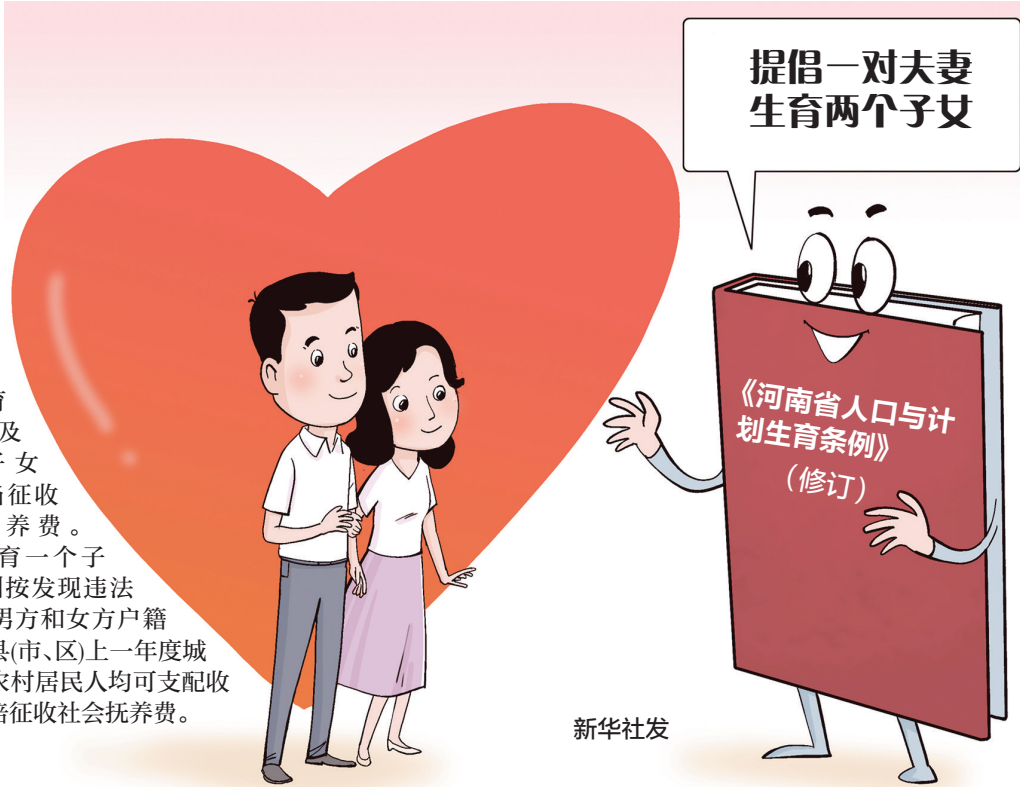
原条例第十五条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夫妻

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二)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将条例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照发现违法行为时男方和女方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原条例第三十五条为:违反

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发现违法行为时男方和女方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关键词 爱国卫生 禁烟区域吸烟,拒不改正罚款200元

按照新修改的《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将第九条第四项修改为: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以及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推动农村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与除害防病工作。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城市市区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含电子烟)。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全面推行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建设。禁止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

制品(含电子烟)。

关于禁烟,郑州市同样有最新规定。同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批准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对《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作出修改,明确室内公共场所禁烟。

《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第三条修改为:本市市区的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这些公共场所室外区域禁止吸烟: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教育培训机构等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

活动、服务的场所;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外教学区域;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等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体育健身场馆、演出场所的室外观众座席和比赛、健身、演出区域;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举办大型活动需要,划定临时性禁止吸烟室外区域。

关于法律责任,郑州市该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吸烟的,责令立即改正,可处5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

关键词 村委会和居委会 每届任期五年

按照新修改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时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

委员会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到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公布之日止。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居民委员会成员缺额时,应当及时补选。

关键词 黄河工程 依法处理向河道内倾倒废弃物行为

按照新修改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工业废渣、

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已倾倒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河南省电信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发送商业性信息

骚扰电话屡禁不止、垃圾信息“狂轰滥炸”、电信资费异常猛增……治理这些乱象,我省将有法可依。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南省电信条例》。该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基站和天线“造型”要与周边景观搭配

《条例》明确,对于应当配套建设电信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其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及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配线设施、设备间等配套电信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报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基站和天线的“造型”也要与周边景观浑然一体。《条例》提到,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当地城乡建设风貌相协调,新建基站和天线应当小型化、美观化。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区和历史文化名城等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采用景观化或者隐蔽化建设方式。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迟延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用户补足电信费用、违约金后及时恢复暂停的电信服务,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

加大垃圾信息和骚扰电话治理力度

关于用户权益保护,《条例》也作了明确规定。电信用户享有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携号转网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用户消费提醒方式,采用相对固定的渠道和统一格式,控制合理的提醒时间和频次,不得夹带或者变相夹带广告;用户明确表示不需要消费提醒服务

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停止向其发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电信用户同意,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条例》还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技术手段建设,提升识别和拦截能力,加大对商业性信息、垃圾信息和骚扰电话的治理力度;应当规范主叫号码真实传送,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范、打击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诈骗行为。同时,还应当规范电信线路出租行为,不得擅自转接国际来话或者为非法网络电话、改号电话提供接入服务。

违规提供电信资源最高罚10万元

电信业务经营者向未依法

获得电信业务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或者提供公共数据传送、接入服务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条例》,民用建筑开发者、所有者应当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接入条件,不得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如有违反,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民用建筑开发者或者所有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分别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